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2〕159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肇庆市远达船务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等有关工作要求和“双随机”监管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8月30日至31日对你公司及所属相关船舶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了检查专家3名，确定了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及“石油606”船、“石油607”船和肇庆市远达船务有限公司及“远达301”船、“远达168”船为检查对象。检查组通过现场座谈、检查台账、视频连线、现场查看等方式，对你公司的市场经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

管理情况、疫情防控情况和船舶的安全管理、应急设施配备、船员配备、船舶出险及记录、防疫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来看，你公司开展了相关安全管理和防疫工作，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相关法规文件和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近 5 年来未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但也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应急培训不到位、安全投入管理不规范、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肇庆市远达船务有限公司	1.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远达 301” 船《货物装载程序手册》未进行更新，未纳入常装的汽油等油类适装货类的装载程序。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	1.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按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执行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完善。
	2. 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 公司《岸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表》无考核日期设置，未能体现每年对岸基人员的考核结果。未见公司 2022 年度安全例会相关会议记录，不符合公司文件“《安全检查须知》4. 公司指定人员每季度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的要求。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存档等管理工作。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3. 安全应急培训管理不规范。 “远达 301” 船上对轮机部人员的培训未能体现出轮机长进行实施，记录显示由船长实施；船上抽查新到船员培训不到位。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组织岸基人员进行培训，但培训人未对总体培训效果进行验证、考核。没有应急预案的培训计划及相关的培训记录。	3. 加强安全应急培训管理。 按要求实施安全应急培训（含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考核及评价工作，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4. 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远达 301” 船的救生艇电池亏电，打不着火，不能快速启动设备。	4. 加强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按要求定期检查并维护保养，确保救生艇等各类安全应急设施设备随时可用。
	5. 安全投入管理不规范。 公司未制定 2022 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5. 加强安全投入管理。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6. 燃油加注不规范。 “远达 301” 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东莞沙田通过“润海油 1” 船进行燃油加装作业，未保存加油单据及检测报告。	6. 规范燃油使用管理。 按相关规定做好燃油加注、留样检测、使用等台账记录。
	7.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没有防疫物资清单，没有制定针对公司及船舶实际情况的公司防疫制度。	7. 加强疫情防控管理。 对照最新版本《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等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及船舶实际情况的公司防疫制度，并组织实施。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1. 生产经营管理不规范。 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登记托运人信息。	1. 规范生产经营管理。 登记托运人信息及托运货物信息，并按要求存档，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 6 个月”等有关要求。
	2. 安全劳保用品管理不到位。 部分船员安全帽过期，且公司管理人员及船员对安全帽的有效期不清楚，未进行定期检查更换。	2. 加强安全劳保用品管理。 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各类物品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安全应急培训不到位。 “石油 606”船存在人员未参加相关培训但已签字的情形；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对船长及船员进行上半年学习培训后，未进行考核和评价。	3. 加强安全应急培训管理。 按要求实施培训及其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4. 安全投入管理不规范。 公司未制定 2022 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4. 加强安全投入管理。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受检企业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公司未与相关人员签订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与相关人员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你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你公司要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并按属地管理职责分别报送广州市港务局、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二）请广州市港务局、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管辖范围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我局将对照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

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2年9月6日



抄送：广州市港务局、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